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与捷克共和国地方发展部 关于旅游合作的谅解宣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捷克共和国地方发展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在此宣布他们希望在旅游领域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，以增进对两国传统文化的相互了解。

认识到旅游业对两国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重要性，双方将努力创造和保证有利于共同发展的条件。为此，双方将加强旅游交流，同时促进旅游企业之间的合作。

为发展双边关系和促进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双方签署关于旅游合作的谅解宣言。

双方将指定各自的联络机构，负责加强联系，改善合作条件和支持相关活动。中方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旅游促进与国际联络司，捷方代表为捷克旅游局。

此宣言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在布拉格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捷克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旅游局代表

张业遂
(签字)

捷克共和国
地方发展部代表

马尔丁内克
(签字)